

高雄市鳥松區災害應變中心作業要點

100 年 08 月 02 日鳥區民字第 1000012185 號函訂定
104 年 06 月 29 日高市鳥區民字第 10430879600 號函修正
111 年 05 月 13 日高市鳥區役字第 11130518700 號函修正
113 年 07 月 29 日高市鳥區役字第 11330799000 號函修正

- 壹、本要點依據災害防救法(以下簡稱災防法)第 12 條第 2 項規定暨高雄市災害應變中心作業要點第 9 點第 8 款規定訂定之。
- 貳、高雄市鳥松區災害應變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設於鳥松區公所(高雄市鳥松區中正路 98 號),但得視各災害處理應變之需要,報請區長同意後,另擇成立地點。
- 參、本中心之任務如下:
- 一、加強災害防救相關之縱向指揮、督導、協調及橫向協調、聯繫事宜,處理各項災害應變措施。
 - 二、掌握各種災害狀況,即時傳遞災情,並通報相關單位應變處理。
 - 三、災情之搜集、評估、處理、彙整及報告事項。
 - 四、緊急救災人力、物資之調度、支援事項。
 - 五、其他有關防救災事項。
- 肆、成立時機:
- 一、重大災害發生或有發生之虞時,本所災害防救業務主管單位(以下簡稱業務主管單位)主管應立即以書面報告本應變中心召集人(以下簡稱會報召集人)有關災害規模與災情,並提出具體建議會報召集人成立本中心及指定指揮官後,業務主管單位即通知相關單位(人員)進駐作業。但災害情況緊急時,業務主管單位主管得以口頭報告中心召集人。
 - 二、本中心組織由區長任指揮官,主任秘書任副指揮官,下設避難組、搶修組、收容組、動員組及行政組,成員分別由鳥松區公所(以下簡稱本所)民政課、經建課、社會課、役政災防課及秘書室派員擔任,執行災情查通報與撤離疏散、災害搶修與災民收容、相關動員及行政支援作業,並接受市政府災害應變中心之指揮,配合執行重大災害應變事項。
 - 三、本中心依災害防救法第二條第一款所列各項災害種類,視災害狀況分級開設。當遇有重大災害發生或有發生之虞,由本市各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通知一級開設時,經向區長報告後,即成立本中心並通知各分組課室進駐值勤,執行災害應變作為。二級開設

時則由本所指派適當人員成立應變組辦理災害應變事項。

- 四、當災害發生或有發生之虞時，本中心各分組應掌握相關訊息，隨時向指揮官或副指揮官報告。指揮官或副指揮官應即指揮各分組執行應變作業。
 - 五、本中心各分組於輪值期間，對於重大事項應填具工作紀錄避免遺漏，並適時上陳指揮官或副指揮官核示。
 - 六、本中心接獲相關災情訊息，應即向市政府災害應變中心或各權責機關進行縱向或橫向通報，以利災情傳遞及各權責機關之處理。
 - 七、當有嚴重災害發生，須進行災民搶救時，本中心應即通知里辦公處、警政與消防單位共同進行災民撤離與收容作業，必要時得向市政府災害應變中心請求支援。
 - 八、本中心之撤除，依市政府災害應變中心或本市各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通知後進行之。
 - 九、本中心撤除後，各分組課室仍應依權責協調（助）市府各權責機關進行轄區災後復原措施。
- 伍、有關開設時機及進駐人員規定如下：

一、風災(含龍捲風)

(一)擴大三級開設:

- 1.開設時機:交通部中央氣象署（以下簡稱中央氣象署）發布海上或海上陸上颱風警報，颱風動向可能對本市造成影響（本市未列入颱風警戒區域），經消防局研判有開設必要者。
- 2.進駐機關及人員:由本市災害應變中心人員通知本區成立應變中心，天候掌握颱風動態，進行防颱準備及宣導事宜；並得視颱風動態，經報請指揮官同意後，通知其他機關或單位派員進駐，包括本所各組、區清潔隊、衛生所、烏松分駐所、仁美派出所、大華派出所、戶政事務所、消防分隊、國軍43砲指部、後備指揮部、農田水利署烏松工作站、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鳳山區營業處、台灣自來水公司第七區管理處、中華電信公司鳳山營業處、鳳信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欣雄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等單位。

(二)二級開設:

- 1.開設時機:中央氣象署發布海上或海上陸上颱風警報，預報本市平均風力達七級以上或陣風達十級以上（本市未列入颱風

警戒區域)，經消防局研判有開設必要者。

- 2.進駐機關及人員:由本市災害應變中心人員通知本區成立應變中心，天候掌握颱風動態，進行防颱準備及宣導事宜；並得視颱風動態，經報請指揮官同意後，通知其他機關或單位派員進駐，包括本所各組、區清潔隊、衛生所、烏松分駐所、仁美派出所、大華派出所、戶政事務所、消防分隊、國軍 43 砲指部、後備指揮部、農田水利署烏松工作站、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鳳山區營業處、台灣自來水公司第七區管理處、中華電信公司鳳山營業處、鳳信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欣雄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等單位。

(三)一級開設:

- 1.開設時機：中央氣象署發布海上陸上颱風警報，預測颱風暴風圈將於 18 小時內接觸本市陸地（本市列為警戒區域），經消防局研判有開設必要者。
- 2.進駐機關及人員:由本中心通知所屬各組組長親自或指派人員進駐，處理各項緊急應變事宜，並得視颱風強度、動態及災情狀況，經報指揮官同意後，通知其他機關或單位派員進駐，包括區清潔隊、衛生所、烏松分駐所、仁美派出所、大華派出所、戶政事務所、消防分隊、國軍 43 砲指部、後備指揮部、農田水利署烏松工作站、台灣電力有限公司鳳山區營業處、台灣自來水公司第七區管理處、中華電信公司鳳山營運處、鳳信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欣雄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等單位。

二、震災(含土壤液化)

(一)開設時機:

- 1.中央氣象署發布本市地震震度達 5 級以上，估計本區轄內有 15 人以上傷亡、失蹤、大量建築物倒塌或土石崩塌等災情。
- 2.經消防局或工務局研判有開設必要者。

(二)進駐機關及人員:

由本中心通知所屬各組組長親自或指派人員進駐，處理各項緊急應變事宜，並得視地震災情狀況，經報指揮官同意後，通知其他機關或單位派員進駐，包括區清潔隊、衛生所、烏松分駐所、仁美派出所、大華派出所、戶政事務所、消防分隊、國軍 43 砲指

部、後備指揮部、農田水利署鳥松工作站、台灣電力有限公司鳳山區營業處、台灣自來水公司第七區管理處、中華電信公司鳳山營運處、鳳信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欣雄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等單位。

三、重大火災、爆炸災害

(一)開設時機:

- 1.本區轄內發生火災、爆炸災害，估計有 15 人以上傷亡、失蹤，災情嚴重時。
- 2.本區轄內發生火災、爆炸災害，且發生地點在重要場所(軍、公、公廳舍或政府首長公館)或重要公共設施，造成多人傷亡、失蹤，亟待救援者。
- 3.經消防局研判有開設必要者。

(二)進駐機關及人員:

由本中心通知所屬各組組長親自或指派人員進駐，處理各項緊急應變事宜，並得視火災、爆炸災害災情狀況，經報指揮官同意後，通知其他機關或單位派員進駐，包括區清潔隊、衛生所、鳥松分駐所、仁美派出所、大華派出所、戶政事務所、消防分隊、國軍 43 砲指部、後備指揮部、農田水利署鳥松工作站、台灣電力有限公司鳳山區營業處、台灣自來水公司第七區管理處、中華電信公司鳳山營運處、鳳信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欣雄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等單位。

四、水災

(一)開設時機:

1.擴大三級開設：

中央氣象署發布豪雨特報將本市列入警戒區域，或為因應中央氣象署解除本市颱風警報、大豪雨警戒或超大豪雨警戒後續之應變，經水利局研判有開設必要者。

2.二級開設：

中央氣象署連續發布豪雨特報，將本市列為大豪雨警戒區，且 24 小時累積雨量達 350 毫米以上，或經水利局研判而有開設必要者。

3.一級開設：

中央氣象署發布豪雨特報，將本市列為超大豪雨警戒區，且

24 小時累積雨量達 500 毫米以上，或本市發生重大水災災情，經水利局研判有開設必要者。

(二)進駐機關及人員:

由本中心通知所屬各組組長親自或指派人員進駐，處理緊急應變事宜，並得視水災災情狀況，經報指揮官同意後，通知其他機關或單位派員進駐，包括區清潔隊、衛生所、烏松分駐所、仁美派出所、大華派出所、戶政事務所、消防分隊、國軍 43 砲指部、後備指揮部、農田水利署烏松工作站、台灣電力有限公司鳳山區營業處、台灣自來水公司第七區管理處、中華電信公司鳳山營運處、鳳信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欣雄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等單位。

五、旱災

(一)開設時機:

本市有下列情形之一，且旱象持續惡化，無法有效控制者:

1. 自來水系統給水缺水率逾百分之三十。
2. 水庫、水庫與埤池聯合灌溉系統缺水率達百分之五十以上。
3. 埤池灌溉系統缺水率達百分之五十以上。
4. 河川或地下水灌溉系統缺水率達百分之四十以上。
5. 經水利局研判有開設必要者。

(二)進駐機關及人員:

由本中心通知所屬各組組長親自或指派人員進駐，處理各項緊急應變事宜，並得視災情狀況，經報指揮官同意後，通知其他機關或單位派員進駐，包括區清潔隊、衛生所、烏松分駐所、仁美派出所、大華派出所、戶政事務所、消防分隊、國軍 43 砲指部、後備指揮部、農田水利署烏松工作站、台灣電力有限公司鳳山區營業處、台灣自來水公司第七區管理處、中華電信公司鳳山營運處、鳳信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欣雄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等單位。

六、公共氣體與油料管線、輸電線路及工業管線災害

(一)開設時機:有下列情形之一，或有本款災害災情發生之虞，情況持續惡化，無法有效控制，經經濟發展局研判有開設必要者:

1. 估計有 5 人以上傷亡或失蹤，且情況持續惡化，無法有效控制。
2. 陸域汙染面積估計達五千平方公尺以上，無法有效控制。

3. 五所以上一次變電所（含配電變電所）全部停電，無法於 24 小時內恢復正常供電，且情況持續惡化，無法有效控制。

(二)進駐機關及人員:

由本中心通知所屬各組組長親自或指派權責人員進駐，處理各項緊急應變事宜，並得視災情狀況，經報指揮官同意後，通知其他機關或單位派員進駐，包括區清潔隊、衛生所、烏松分駐所、仁美派出所、大華派出所、戶政事務所、消防分隊、國軍 43 砲指部、後備指揮部、農田水利署烏松工作站、台灣電力有限公司鳳山區營業處、台灣自來水公司第七區管理處、中華電信公司鳳山營運處、鳳信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欣雄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等單位。

七、寒害

(一)開設時機:

氣象署發布高雄地區平地氣溫將降至攝氏 6 度以下，或連續 24 小時之低溫特報，有重大農、林、牧、養殖漁業損失等災情發生之虞，經海洋局或農業局依職掌研判有開設必要者。

(二)進駐機關及人員:

由本中心通知所屬各組組長親自或指派人員進駐，處理各項緊急應變事宜，並得視災情狀況，經報指揮官同意後，通知其他機關或單位派員進駐，包括區清潔隊、衛生所、烏松分駐所、仁美派出所、大華派出所、戶政事務所、消防分隊、國軍 43 砲指部、後備指揮部、農田水利署烏松工作站、台灣電力有限公司鳳山區營業處、台灣自來水公司第七區管理處、中華電信公司鳳山營運處、鳳信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欣雄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等單位。

八、土石流及大規模崩塌災害

(一)開設時機:

估計有 15 人以上傷亡、失蹤，經水利局研判有開設必要者。

(二)進駐機關及人員:

由本中心通知所屬各組組長親自或指派人員進駐，處理各項緊急應變事宜，並得視災情狀況，經報指揮官同意後，通知其他機關或單位派員進駐，包括區清潔隊、衛生所、烏松分駐所、仁美派出所、大華派出所、戶政事務所、消防分隊、國軍 43 砲指部、

後備指揮部、農田水利署鳥松工作站、台灣電力公司鳳山營業處、台灣自來水公司第七區管理處、中華電信公司鳳山營運處、鳳信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欣雄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等單位。

九、陸上重大交通事故（含輕軌共用現有道路部分）

（一）開設時機：

1. 本區轄內發生陸上重大交通事故，估計有 15 人以上傷亡、失蹤或重要交通設施嚴重損害，造成交通阻斷，致有人員受困亟待救援者。
2. 經交通局研判有開設必要者。

（二）進駐機關及人員：

由本中心通知所屬各組組長親自或指派人員進駐，處理各項緊急應變事宜、人命搶救及緊急救護工作，並視災害情況，經報指揮官同意後，通知其他機關或單位派員進駐，包括區清潔隊、衛生所、鳥松分駐所、仁美派出所、大華派出所、戶政事務所、消防分隊、國軍 43 砲指部、後備指揮部、農田水利署鳥松工作站、台灣電力有限公司鳳山區營業處、台灣自來水公司第七區管理處、鳳信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欣雄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等單位。

十、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災害

（一）開設時機：

1. 本區轄內發生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災害，估計有 15 人以上傷亡、失蹤且災情嚴重，亟待救援。
2. 污染面積達一平方公里以上，無法有效控制。
3. 經環境保護局研判有開設必要者。

（二）進駐機關及人員：

由本中心通知所屬各組組長親自或指派人員進駐，處理各項緊急應變事宜，並得視災情狀況，經報指揮官同意後，通知其他機關或單位派員進駐，包括區清潔隊、衛生所、鳥松分駐所、仁美派出所、大華派出所、戶政事務所、消防分隊、國軍 43 砲指部、後備指揮部、農田水利署鳥松工作站、台灣電力公司鳳山營業處、台灣自來水公司第七區管理處、中華電信公司鳳山營運處、鳳信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欣雄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等單位。

十一、海嘯

(一)開設時機:

1. 氣象署發布海嘯警報，本市位於海嘯警戒區時。
2. 經海洋局研判有開設必要者。

(二)進駐機關及人員:

由本中心通知所屬各組組長親自或指派人員進駐，處理各項緊急應變事宜，並得視災情狀況，經報指揮官同意後，通知其他機關或單位派員進駐，包括區清潔隊、衛生所、烏松分駐所、仁美派出所、大華派出所、戶政事務所、消防分隊、國軍 43 砲指部、後備指揮部、農田水利署烏松工作站、台灣電力公司鳳山營業處、台灣自來水公司第七區管理處、中華電信公司鳳山營運處、鳳信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欣雄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等單位。

十二、生物病原災害

(一)開設時機:

1. 依傳染病防治法第 16 條規定，轄區發生流行疫情或有發生之虞時。
2. 經衛生局研判有開設必要者。

(二)進駐機關及人員:

由本中心通知所屬各組組長親自或指派人員進駐，處理各項緊急應變事宜，並得視災情狀況，經報指揮官同意後，通知其他機關或單位派員進駐，包括區清潔隊、衛生所、烏松分駐所、仁美派出所、大華派出所、戶政事務所、消防分隊、國軍 43 砲指部、後備指揮部、農田水利署烏松工作站、台灣電力有限公司鳳山區營業處、台灣自來水公司第七區管理處、中華電信公司鳳山營運處、鳳信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欣雄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等單位。

十三、職業災害

(一)開設時機:

1. 職業災害造成 15 人以上勞工傷亡，且災害有持續擴大之虞。
2. 經勞工局研判有開設必要者。

(二)進駐機關及人員:

由本中心通知所屬各組組長親自或指派人員進駐，處理各項緊急應變事宜，並得視災情狀況，經報指揮官同意後，通知其他

機關或單位派員進駐，包括區清潔隊、衛生所、烏松分駐所、仁美派出所、大華派出所、戶政事務所、消防分隊、國軍 43 砲指部、後備指揮部、農田水利署烏松工作站、台灣電力有限公司鳳山區營業處、台灣自來水公司第七區管理處、中華電信公司鳳山營運處、鳳信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欣雄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等單位。

十四、懸浮微粒物質災害

(一)開設時機:

因事故或氣象因素使懸浮微粒物質大量產生或大氣濃度升高，空氣品質指標大於 400 (PM10 濃度連續三小時達 1,250 $\mu\text{g}/\text{m}^3$ 或二十四小時平均值達 505 $\mu\text{g}/\text{m}^3$; PM2.5 濃度二十四小時平均值達 350.5 $\mu\text{g}/\text{m}^3$)，空氣品質預測資料未來二十四小時 (一天) 及以上空氣品質無減緩惡化之趨勢。

(二)進駐機關及人員:

由本中心通知所屬各組組長親自或指派人員進駐，處理各項緊急應變事宜，並得視災情狀況，經報指揮官同意後，通知其他機關或單位派員進駐，包括區清潔隊、衛生所、烏松分駐所、仁美派出所、大華派出所、戶政事務所、消防分隊、國軍 43 砲指部、後備指揮部、農田水利署烏松工作站、台灣電力公司鳳山營業處、台灣自來水公司第七區管理處、中華電信公司鳳山營運處、鳳信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欣雄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等單位。

陸、作業程序:

- 一、本中心設於本所民政課，由各業務單位執行緊急應變措施及行政支援等事項，有關資訊、通訊等設施由本所民政課操作。但各業務單位得視處理災害防救及緊急應變措施、行政支援之需要，另擇本中心之成立地點，經報請會報召集人同意後，通知相關單位進駐，並負責相關幕僚作業，執行災害防救、應變等措施。
- 二、本中心成立或撤除，由市災害應變中心通知成立或撤除。
- 三、各編組單位經通知派員進駐本中心後，立即由指揮官或副指揮官召開災害防救準備會議，瞭解各單位緊急應變處置情形及有關災情，並指示相關應變措施。

- 四、本中心成立由指揮官親自或指定人員針對新聞媒體發布成立消息及有關災情。
- 五、災害發生或發生之虞時，各編組單位進駐人員應隨時掌握該機關執行緊急應變處置情形及相關災情，隨時向指揮官或副指揮官報告，並通報本中心轉報市災害應變中心。
- 六、各相關機關進駐本中心之人員，應接受指揮官之指揮、協調及整合。
- 七、進駐本中心之各編組及相關單位人員應 24 小時待命，依權責處理突發狀況。
- 八、本中心成立時，各編組單位及相關機關、公共事業，應同時於單位內成立「緊急應變小組」，以處理各種災害防救事宜或配合本中心執行災害應變措施及執行其他業務範圍有關之災害防救事宜。
- 九、各單位主管（首長）被任命為本中心成員，得授予其實施災害應變對策所需之權限，但指揮官得指揮該授權成員權限之行使。
- 十、縮小編組或撤除時機：
 - （一）縮小編組時機：

災害已不再繼續擴大或災情已趨緩和時，由高雄市災害應變中心同意後縮小編組規模，對已無執行應變任務需要者予以歸建。
 - （二）撤除時機：

災害緊急處置已完成，高雄市災害應變中心通知同意撤除本中心，後續復原重建可由相關單位自行辦理；指揮官得撤除本中心。
- 十一、本中心撤除後，各進駐單位於撤除後翌日 12 時前，將災情處理情形逕送本所災害業務主管單位彙整。
- 十二、本中心進駐機關任務編組(如附表一)。
- 柒、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得補充規定之。

烏松區災害應變中心進駐機關之任務編組

組別	各組組長之職稱	工作任務
指揮官	區長	綜理區災害應變中心防救災事宜，並接受市災害應變中心指揮，執行重大災害應變事項。
副指揮官	主任秘書	襄助指揮官處理區災害應變中心防救災事宜。
搶修組	經建課、農田水利署(烏松工作站)	辦理工程機具、人力調度、維生管線搶修、搶險、復舊、協助災區警戒治安維護、災民救助、緊急救護、積水地區抽水事宜。
避難組	民政課、烏松戶政事務所	辦理災情查報及彙整傳遞、管制統計、協助災害潛勢地區民眾緊急避難、疏散撤離、統(登)計等事宜。
收容組	社會課	辦理臨時災民收容及救濟慰助調度等支援事宜。
動員組	役政災防課	辦理國軍支援協調、衛生醫療、環境清潔、衛生消毒、防疫評估事宜。
行政組	秘書室	辦理救災人員、物資、器材、志工運輸、後勤調度支援及其他行政作業事宜。
治安組	仁武分局(烏松分駐所、仁美派出所、大華派出所)	災區交通警戒管制、治安維護、義警、民防團隊人力調配、通訊設備，危險地區民眾強制撤離及其他警政事宜。
救護組	烏松衛生所	開設救護站及傷患醫療後送、統計事宜、心理輔導、災區室內消毒及其他業務權責事項。
環保組	烏松清潔隊	辦理環境衛生、環境消毒事宜。
搶救組	烏松消防分隊	現場救災、民間救難團隊、義消協調派遣、通訊設備、救難設備協助申請及其他

		業務權責事宜。
管線組	台灣電力有限公司鳳山區營業處、自來水公司第七管理處、中華電信高雄南區分公司、欣雄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鳳信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	綜管轄區內通訊、電力線路、維生管線搶修維護、搶修復舊及其他有關業務權責之聯繫事宜。

高雄市鳥松區災害應變中心

災害狀況處理單

受理人姓名：(填寫接獲電話人員姓名)		編號：(由彙整承辦人填寫)	
報案時間 (必填)	年 月 日 時 分	查報人姓名	(必填)
		查報人電話	(必填)
報案內容 (必填,詳述災害 發生地點、情形)	發生地點： 里 路 街 巷 弄 號 樓 災害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 路樹倒 <input type="checkbox"/> 影響交通 <input type="checkbox"/> 招牌掉落 <input type="checkbox"/> 影響交通 <input type="checkbox"/> 淹水(積水)_____公分 <input type="checkbox"/> 停電 <input type="checkbox"/> 停水 <input type="checkbox"/> 抽水機抽水 <input type="checkbox"/> 垃圾清運 <input type="checkbox"/> 道路髒亂 <input type="checkbox"/> 土石流影響 <input type="checkbox"/> 路面 <input type="checkbox"/> 房屋 <input type="checkbox"/> 撤離 <input type="checkbox"/> 收容安置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略述災情)		業務單位處理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 已處理(排除) <input type="checkbox"/> 已轉達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由搶修組填寫)
			派遣車輛 車次 派遣人力 人力 使用器材
初步處理情形 (判斷分類,所內 處理或登陸 EMIC,並填寫通 報時間。)	<input type="checkbox"/> 通知經建課處理 <input type="checkbox"/> 通知清潔隊處理 <input type="checkbox"/> 通知社會課處理 <input type="checkbox"/> 通知電力公司處理 <input type="checkbox"/> 通知自來水公司處理 <input type="checkbox"/> 通知水利署工作站處理 <input type="checkbox"/> 通知消防分隊處理 <input type="checkbox"/> 通知大華派出所處理 <input type="checkbox"/> 通知鳥松分駐所處理 <input type="checkbox"/> 通知仁美派出所處理 <input type="checkbox"/> 通知高雄市災害應變中心處理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略述災情)		結報 (由彙整承辦人填寫) <input type="checkbox"/> 已登錄 日期： 月 日 時間： 登錄人核章：

承辦員

課長

主任
秘書

區長